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暨第 4 次系務會議

書面審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委員：

蔡主任○賢、張老師○泰、徐老師○輝、潘老師○玉、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陳老師○秀、金老師○斌。

案由一：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擬修訂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前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u>四十</u> ，著作審查成績佔送審總成績百分之 <u>六十</u> ，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	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著作審查成績佔送審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

二、請委員表達您寶貴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其他_____。

決議：

- 一、發放 8 份審議單，回收 8 份，同意 7 份，不同意 1 份，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4 年 11 月 25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41007572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前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 <u>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三、請委員表達您寶貴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其他_____。

決 議：

- 一、發放 8 份審議單，回收 8 份，同意 8 份。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以上學期兼課教師為主。
- 二、檢附審議單乙份。
- 三、敬請 委員書面審查本案，勾選後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前(星期四)回傳系辦彙整。

決 議：

- 一、發放 8 份審議單，回收 8 份，同意聘任 8 份。
- 二、照案通過。

裝

訂

線